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3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7月7日(星期五)上午 10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7月6日-2017年7月7日。其中,
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7 月 7 日交易日 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7月6日下午15:00 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7年7月7日下午15:00)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4、召开地点: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 - 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 鉴于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, 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, 由 董事戴美琼女士主持会议。
 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,代表股份 68,493,43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44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,代表股份 64,89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36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,603,43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746%。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21,453,43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305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7,85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2304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人,代表股份 3,603,43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746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,9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3 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7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12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7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因公司股东陈平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莉为关联方,股东杨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Gaoyong 为关联方,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顾金明、李青山、蒋莉、柳勇为首发限售股股东,需回避表决。以上共持有本公司 22.4829 %股份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,350,000 股,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,9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3 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7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,12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7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3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因公司股东陈平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莉为关联方,股东杨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Gaoyong 为关联方,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顾金明、李青山、蒋莉、柳勇为首发限售股股东,需回避表决。以上共持有本公司 22.4829%股份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,350,000 股,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,9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3 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7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12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7%; 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3 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因公司股东陈平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莉为关联方,股东杨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Gaoyong 为关联方,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顾金明、李青山、蒋莉、柳勇为首发限售股股东,需回避表决。以上共持有本公司 22.4829 %股份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,350,000 股,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(修订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0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0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12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7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3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(修订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 290, 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030%;反对

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0 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12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7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3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0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0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12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7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3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修订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0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0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12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7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3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修订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0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0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12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17%;反对 203,43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83 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西安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李宋花 贺龙龙

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!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